

附件 2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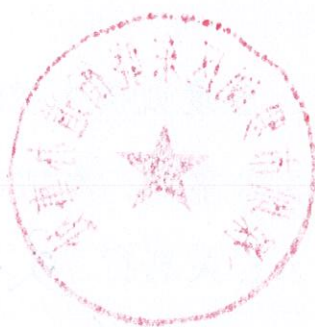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吴利行 吴利行

填报人：徐赵林 徐赵林

联系电话：0755-8267302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办公厅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得到保障，发挥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文件精神及2022年12月13日《罗湖区民政领域专项工作部署会议签报意见》的工作部署，自2023年3月份起，在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审批审定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将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的资金发放业务下放至各街道办，要求各街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批并精准发放以上补贴，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我街道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立该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加强对各类救助补贴发放的监管，从业务培训、资金监管、绩效评估、责任监督等方面进行工作机制的完善和细化。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社会救助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需要帮助的人手中。

我街道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收集并核实当月残疾人的补助补贴发放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负责编制资金发放统计表，用于资金流向的跟踪和管理。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确保特殊群体能及时获得必要的支持。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年初未编制预算，2023 年 2 月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52 元，结合预估 2023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为 227 人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预计自 2023 年 3 月始由我街道负责发放的项目总支出为 102.6 万元。项目因符合条件的在册登记残疾人数发生变化，支出经费出现了资金缺口，我街道依程序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调剂，履行了经费调整、调剂审批流程。调剂后，项目全年总预算 107.54 万元。经检查，该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准确，年中调剂符合程序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要求检查并确认每月残疾人的具体发放信息，编制资金发放统计表，并确保补贴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至各补贴人账户中。

我街道已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关于经费报销的类别、资金申请所需凭证、支付程序以及付款审核权限。资金支付流程由经办人发起，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再由分管领导审核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最终由单位负责人审批。2023 年度该项目共支付 107.3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87%。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目标

项目的主要目标为确保基础性和兜底性民生得到保障，发挥其在社会救助体系中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有效帮扶残疾困难家庭。我街道积极落实《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持证在册登记的重度残疾人员能够及时收到护理补贴。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应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见下表：

项目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按照每人 452 元/人/月的补助标准和梳理的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227 人，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的测算。项目在年中根据实际支出经费出现的资金缺口，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调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总预算 107.54 万元。	实际支出 107.3952 万元，全年总预算 10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目标完成。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按时发放。	按月将补贴经费发放至各补贴人账户中。目标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27 人。	根据资金发放统计表，补贴发放人数 258 人。
	质量目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根据资金发放统计表中护理补贴名单与支付明细核对，经费发放准确，目标完成。
	工作时效	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位。	除 2023 年 7 月项目经费发放时效未在 25 日前完成外，其他月份时效目标已完成。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99.87%。目标完成。
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方面： 宣传政策，有效帮扶残疾困难家庭。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持证残疾人满意度 ≥ 95.00%。		帮扶了 258 名重度残疾困难家庭，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得到了保障，发挥了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发现存在预算金额编制不够准确及资金支付时效不够及时、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三个方面的问题。最终评分结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50 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

1.项目立项：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罗湖区民政领域专项工作部署会议签报意见》的工作部署，自 2023 年 3 月份起，在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审批审定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将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的资金发放业务下放至各街道办。我街道依据《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立了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我街道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服务

工作，以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民政工作，根据部门职责，该项目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获取并检查确认当月残疾人的具体发放信息，编制资金发放统计表，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项目的实施安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履行申请程序，经党工委审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同时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项目申请、批复程序合理规范。

2.绩效目标：项目旨在实现《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目标，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绩效目标。我街道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深民〔2021〕77 号）文件精神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持证在册登记的残疾人员护理补贴能及时发放到位。经检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能有效帮扶残疾困难家庭，产生的社会效益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将其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明确了补贴目标人数、补贴经费发放时效、效益效果以及持证残疾人满意度，经评价，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存在的问题：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扣 0.5 分）。一是质量设置为发放及时率 100%，该指标为时效性指标，而非质量指标。建议将项目经费发放准确性作为质量指标。二是成本指标可进一步明确为单位标准成本，可以设置为补贴标准 452 元/人/月。

3.资金投入：我街道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52 元，结合预估 2023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为 227 人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预计自 2023 年 3 月始由我街道负责发放的项目总支出为 102.6 万元。项目因符合条件的在册登记残疾人数发生变化，支出经费出现了资金缺口，我街道依程序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调剂，履行了经费调整、调剂审批流程。调剂后，项目全年总预算 107.54 万元。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并符合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匹配。

项目过程管理：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有效执行，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资金到位：项目全年预算为 107.54 万元，实际到位 107.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际支出 107.3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预算执行率高。

2.资金管理：项目严格遵守《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及《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政府令282号)深民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同时,严格履行《东晓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资金支付流程由经办人发起,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最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进行支付。经评价,项目资金付款手续完整,资料齐全,审批程序执行到位,支出合法合规。项目经费均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足额支付至补贴人员账户,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3.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的实施遵循《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罗湖区民政领域专项工作部署会议签报意见》以及《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确认当月残疾人的具体发放信息,并按照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资金发放内部审批

流程工作。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文件要求和项目发放标准 452 元/人/月，针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编制资金发放统计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确保在每月 25 日之前完成项目补贴经费的发放。项目执行中，由于申领人数增加导致补贴经费出现缺口，我街道及时履行预算调整审批流程，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调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齐全，经评价，年度内，项目资金发放统计表、付款请示、经费支出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达到预期。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 分。

1.产出数量方面：根据资金发放统计表，补贴发放人员 258 人，我街道确保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均获得补贴，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方面：通过对资金发放统计表中的护理补贴名单与支付明细核对，发放的补贴经费金额准确无误，目标完成。

3.产出时效方面：经过核对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的资金发放统计表，确认补贴经费发放时间大部分按制度要求每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各月的补贴经费分别于 3 月 24 日、4 月 21 日、5 月 24 日、6 月 21 日、7 月 25 日、8 月 21 日、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9 日完成发放。7 月

份的护理补贴未能在当月的 25 日之前完成，其他月份的护理补贴均按时完成发放，基本符合项目的时效目标。

4.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设定的总预算为 107.54 万元，实际支出 107.3952 万元，成本控制率 99.87%，目标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执行效果良好，项目社会效益明显，持证残疾人满意度较高。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方面：积极落实了《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项目年度内成功帮扶了 258 名重度残疾困难家庭成员。通过及时发放护理补贴，确保了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得到保障，发挥了社会救助的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有效帮扶了残疾困难家庭，提升了残疾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和他们的获得感。

2.服务对象较满意：年度内未开展正式的满意度调查，我街道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任何相关事项的投诉，部分补贴对象向工作人员反馈对重点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满意，持证残疾人对项目认可度高，由于缺乏正式的调查数据，在满意度评分上扣减 1 分。

三、取得的成效

本项目积极贯彻《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年度内为 258 名重度残疾困难家庭成员提供了及时的护理补贴。这些措施不仅确保了民生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而且在社会救助体系

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帮助了残疾困难家庭，显著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四、存在的问题

结合绩效分析情况，全面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一是质量设置为发放及时率100%，该指标为时效性指标，而非质量指标。建议将项目经费发放准确性作为质量指标。二是成本指标可进一步明确为单位标准成本，可以设置为补贴标准 452 元/人/月。

2.产出时效目标未完成。2023 年 7 月护理补贴经费发放未能在《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的 25 日前完成，在时效性执行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3.提高社会效益与满意度。项目在帮扶残疾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受补助人数的增加，超出了原预算数量，表明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居民可能未及时被纳入补贴范围，可进一步挖掘并鼓励符合条件的居民申报项目补贴，以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并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整改措施。

1.加强绩效指标填报培训。组织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绩效指标编报的理解和能力。通过提高绩效指标填报的

质量，强化绩效指标意识，确保绩效指标设置既合理又准确，符合区财政的设置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绩效指标审核，确保绩效指标均符合编报要求。例如将质量指标定位于项目经费发放的准确性，成本指标为 452 元/人/月。

2.严格遵守资金发放时效要求。依照《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及时编制资金发放统计表，合理预估资金审批流程耗时间，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

3.提升项目宣传和居民参与度。开展项目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项目的认知度。制定清晰的操作流程指引，协助符合申报条件的居民顺利完成申请，从而提高居民参与率。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持证残疾人对项目的反馈，以便了解并提升项目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的成效。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2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5

			况。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	9

			程度。	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4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合计得分: 96.5 等级为: 优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